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2016年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6] 721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拟发行的2016 年金融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2016 年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电话：(010) 85679696

传真：(010) 85679228

邮编：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2016年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金融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6年11月18日

主要数据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208.47	131.51	63.57	35.90
股东权益(亿元)	20.26	12.24	6.58	5.75
不良贷款率(%)	3.29	2.51	1.59	1.48
贷款拨备率(%)	5.66	4.09	2.30	2.14
拨备覆盖率(%)	172.19	163.05	144.75	144.01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9.72	9.30	10.36	16.03
资本充足率(%)	12.84	12.09	12.76	18.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7	10.97	11.93	18.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7	10.97	11.93	18.1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亿元)	15.37	10.11	3.45	2.05
拨备前利润总额(亿元)	13.00	7.57	2.28	1.25
净利润(亿元)	3.99	2.00	0.91	0.56
成本收入比(%)*	12.82	17.09	25.18	35.10
平均资产收益率(%)*	3.13	2.05	1.82	2.0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6	21.29	14.69	10.27

数据来源: 中银消费金融审计报告, 联合资信整理。

注: 2016年1-9月成本收入比、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经年化计算得出。

分析师

葛成东 胡健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消费金融”或“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成立以来,中银消费金融按照监管要求,基本建立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能够保障业务的发展;根据市场消费特点不断创新和丰富产品体系,消费信贷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趋势;控股股东中国银行综合财务实力极强,能够在品牌、渠道、资金、风险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2015年增资扩股后,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充足;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必要时将给予公司流动性及资本金支持。另一方面,中银消费金融负债结构较为单一,对银行借款依赖度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016年金融债券(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本期金融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

优势

- 控股股东中国银行综合实力极强,在其品牌、渠道、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下,公司消费信贷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水平不断提升,盈利能力较强;
- 增资扩股后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充足;
- 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中国银行承诺在其出现支付困难时,及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失败导致侵蚀资本时,中国银行将及时补足资本金。

关注

- 负债结构单一，对银行借款依赖度高，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
- 以信用贷款为主的风险缓释方式、异地网点机构的铺设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带来一定挑战。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16 年金融债券(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信用等级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2016年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消费金融”）成立于 2010 年 6 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5 亿元，中国银行出资比例为 51%。2015 年，中银消费金融以每股 2.19 元的价格向新老股东定向增发 3.89 亿股，并引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红杉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股东。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中银消费金融实收资本 8.89 亿元，中国银行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见表 1，股权结构图见附录 1。

表 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0.64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2.57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2.37
深圳市博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90
北京红杉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
合计	100.00

资料来源：中银消费金融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中银消费金融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目前，中银消费金融在全国 27 个省市建立区域中心，2016 年内目标成立扩大到 28 家，部分区域中心的经营范围扩大到地级市及部分市辖县乡；总部设有市场营销部、市场销售部、

创新发展部、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运营服务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部、资金财务部和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组织结构图见附录 2。

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资产总额 131.51 亿元，其中贷款净额 122.77 亿元；负债总额 119.28 亿元，其中拆入资金 113.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24 亿元；不良贷款率 2.51%，拨备覆盖率 163.05%；资本充足率为 12.09%，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0.97%。2015 年，中银消费金融实现营业收入 10.11 亿元，净利润 2.0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中银消费金融资产总额 208.47 亿元，其中贷款净额 197.36 亿元；负债总额 188.22 亿元，其中拆入资金 179.7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26 亿元；不良贷款率 3.29%，拨备覆盖率 172.19%；资本充足率为 12.84%，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1.67%。2016 年 1-9 月，中银消费金融实现营业收入 15.37 亿元，净利润 3.99 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 14 楼 1409-1410 室

法定代表人：许罗德

二、本期债券概况

1. 本期债券概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条款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定并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内容为准。

2. 本期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消费金融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消费金融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消费金融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期限错配问题，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三、营运环境

1. 我国消费金融行业概况

消费金融是为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金融服务，广义的消费金融包括住房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和其他消费品贷款。2009年，为推动消费金融业务的发展，促进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银监会发布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明确定义消费金融公司是指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消费金融业务范围包括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及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等，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为目的的贷款。2010年，北银消费金融公司、中银消费金融公司、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和捷信消费金融公司等首批四家试点消费金融公司正式成立，分别由北京银行、中国银行、成都银行和捷信集团发起设立，成立后分别在北京、上海、成都和天津等地开展消费金融业务。随着试点消费金融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风险控制模式的基本确立，2013年银监会对《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放宽了消费金融公司申请设立条件，取消营业地域的注册地限制，增加吸收股东存款业务范围，以拓宽消费金融公司的资金来源；同时，新增重庆、武汉、西安、杭州、合肥等12个城市参与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工作。2015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试点范围从16个城市扩大至全国，同时放开消费金融市场准入，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国内外银行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随着一

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各大银行、产业机构、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互联网金融公司纷纷进入消费金融领域，消费金融机构行业逐步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016年，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涉及消费金融组织体系、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新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以及消费金融发展环境等方面。指导意见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养老家政健康、信息和网络、绿色、旅游休闲、教育文化体育、农村等新消费领域设立特色专营机构，通过将消费信贷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创新消费信贷抵质押模式，开发不同首付比例、期限和还款方式的信贷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消费信贷需求，上述政策将有助于推进消费金融经营主体的专业化、正规化发展，规范消费金融行业竞争格局，但这也加剧行业的竞争态势。此外，为改善优化消费金融发展环境，指导意见明确鼓励消费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这将有利于降低消费金融机构的资金成本，促进业务的持续发展。

2. 我国消费金融行业的竞争格局

在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期间，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监管机构对主要出资人具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因此商业银行凭借覆盖全国的营业网点优势、成熟的风险控制机制以及丰富多样的产品体系成为早期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发起机构。随着消费金融公司申请设立条件的放宽以及试点范围的扩大，以重庆百货、苏宁、海尔为代表的产业机构开始涉足消费金融领域，主要以促进自身产品销售为目的。此后，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以及互联网技术逐步成熟的背景下，以京东、阿里巴巴为主的电子商务公司成为消费金融行业新的参与主体，这在促进消费市场发展的同时加剧了整体市场竞争。经过多

年的发展，消费金融行业正呈现出银行系、产业系和电商系等多线系的扩张发展格局。

目前，由于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对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设置了明确的条件要求，同时《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对消费金融公司的市场准入申请条件未做明确说明，因此消费金融公司尤其是初创期的公司暂时无法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和发行金融债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消费金融公司仅能通过同业借款、股东存款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入资金。在此背景下，银行系消费金融公司能够凭借银行股东提供的同业授信顺利渡过成立初期的资金瓶颈期，同时银行股东给予的流动性支持带来的信用背书效应，能够降低其获取其他金融机构同业授信的难度，为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带来资金保障。相比而言，产业系和电商系消费金融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加之股东财务支持有限，因此资金瓶颈成为制约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但另一方面，产业机构和电子商务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目标客户群体，为消费金融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客户基础。此外，电商系消费金融公司具有明显的互联网技术优势，有利于其建立大数据风险控制模型，完善自身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从而获取更多的客户和更多样化的发展模式。

3. 我国消费金融公司面临的挑战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消费金融公司基本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业务发展模式和风险控制机制，然而现阶段国内消费金融行业仍面临较多的制约因素和问题：

一是个人征信体系不健全。一直以来，消费金融公司主要依赖人民银行征信体系和公安户籍信息系统开展客户征信调查，上述方式在业务发展初期尚能满足风险控制的需要，但随着业务规模的高速扩张、营业范围的扩大以及市场向低信用人群的拓展，建立健全的个人征信体系成为保障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目前，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尚处在初级阶段，

一方面体现在个人信用意识比较薄弱，个体消费者未对违约的后果引起充分关注，另一方面体现在金融法律制度建设层面，我国的个人信用法律制度尚不完善。考虑到个人征信体系的建设短期内较难实现，未来消费金融公司将面临风险控制难度大、成本高等问题。

此外，目前的消费金融公司主要专注于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小额消费贷款，由于个人征信体系尚不健全，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上述粗放性的审批方式容易产生客户集体性违约风险，造成较大规模的坏账率，尤其是缺乏金融风险经验的非银行系消费金融公司，风险管理经验尚待积累。

二是资金来源较为单一。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虽然试点管理办法规定消费金融公司可以通过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发行金融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同时鼓励主要出资人在消费金融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以及当经营失败导致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但目前消费金融公司更多的是依赖金融机构借款和股东投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负债对金融机构借款的依赖度较高，容易带来融资成本压力等问题。

三是与银行业务的融合问题。对于银行系消费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创新产品较银行传统信贷产品风险较高，银行或金融集团需要处理好高风险高收益产品与低风险低收益金融业务的混业经营。

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 公司治理

中国银行为中银消费金融控股股东。2015年实施增资扩股后，中国银行直接持股比例降至40.02%，但通过控股子公司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2.37%的股权，保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随着战略投资者的

引进，中银消费金融股权结构有所优化，资本实力得到提升，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市场化运作。

中国银行于 2006 年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15 年末，中国银行资产规模 168155.97 亿元，净资产 13576.05 亿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794.17 亿元。中国银行在境内外共设机构 11633 家，其中内地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37 家，二级分行 323 家，基层分支机构 10326 家。此外，根据中银消费金融公司章程规定，在中银消费金融出现支付困难时，中国银行将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失败导致侵蚀资本时，中国银行将及时补足资本金。总体看，中国银行综合实力雄厚，营业网点覆盖面广，能够在资金、渠道、品牌、客户等方面给予中银消费金融较大的支持，有利于形成业务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

中银消费金融根据《公司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基本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中银消费金融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9 名董事由股东委派（中国银行委派 4 名，控股子公司中银信用卡（国际）委派 1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1 名，北京红杉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观察员列席董事会，观察员没有投票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等。近年来，中银消费金融多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增资扩股、章程修改等议案。董事会下设业务发展委员会、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中国银行将中银消费金融列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银消费金融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 5 名监事由股东委派（中国银行委派 1 名），员工代表监事 3 名。近年来，中银消费金融多次召开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

公司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银消费金融设总经理 1 名，并下设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和首席合规官等职位。高级管理层中有 4 名成员来自中国银行。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予的管理权限，有权决定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重要事项。

总体看，中银消费金融基本建立符合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良好，股权结构的优化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机制的市场化运作水平。

2. 内部控制

中银消费金融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成立以来，中银消费金融主要依托中国银行的基本理念和方法，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特点，建立并逐步优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目前，中银消费金融按照监管要求基本建立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一线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主要负责落实并执行规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内控合规部及其他职能部门是第二道防线，其中内控合规部负责操作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配合完成本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及控制；内部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主要负责对各部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此外，中银消费金融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各项业务流程，每季度根据既定的标准定期对各业务部门和区域中心进行内控合规考核，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近年来，中银消费金融内部审计部在各业务部门和区域中心自我质检的基础上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各业务环节检查的深度和广度，涉及贷款申请受理及审批、渠道管理、市场营销管理、资金财务管理、人事行政管理、运营管理等重要环节，同时对过往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跟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得

到提升。

总体看，中银消费金融目前的内控控制体系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发展需要，但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仍有待提升。

3. 发展战略

中银消费金融确立了以小额、分散的消费金融产品为特点的业务发展模式，遵循普惠金融原则，为信用瑕疵、信用不足或信用记录空白的目标客户群体提供个人消费信贷服务。经过五年的发展，中银消费金融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经营网络格局、一体化运作的扁平组织架构以及信贷工厂运营平台，消费信贷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2015 年，随着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范围的全面放开，中银消费金融将迎来更大的市场机遇以及多元化的竞争格局。为此，中银消费金融制定了《2016-2018 年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具体目标包括：完成全国线下的业务布局，在省、直辖市的层级，将业务触角分布到 25 个省市左右，在地级市层级，将业务触角扩展到 100 个以上，同时向经济环境适合的县级地域渗透；集中资源开拓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以小额现金消费贷和商户贷为主要突破方向；持续提升信贷工厂运行和管理水平，保持同类消费金融公司的领先水平；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建立与全国布局、线上线下布局相适应的风险控制机制。

整体看，中银消费金融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规划，战略目标符合当前的市场形势和自身的业务发展状况。

五、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银消费金融主营业务为向消费者发放以小额、分散为特点的消费贷款，包括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和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中银消费金融的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为年龄较低、学历

较低、收入中等偏低、非本地户籍、具备刚性消费需求、缺乏消费融资渠道的工薪阶层或自雇人士。

目前中银消费金融形成了两大类业务，一类是现金类贷款业务，即向客户以现金方式直接发放的消费贷款；另一类是商户类贷款业务，该贷款主要是与商业伙伴合作，向客户发放特定消费用途的贷款，资金以受托支付方式发放。中银消费金融营业收入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利息收入，包括向客户定期收取的贷款利息及向商户收取的贴息收入，二是手续费收入，包括账户管理费、制卡费、贷后管理费、贷款手续费等以及向商户收取的商户交易服务费和手续费。

中银消费金融现金类贷款业务合作渠道包括中国银行和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合作渠道负责推荐客户。作为中国银行控股子公司，成立初期，中银消费金融充分借助股东支持，利用其全国营业网点渠道开展业务，因此现金类贷款业务客户较大部分来自中国银行的推荐。但随着业务模式的成熟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推荐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多。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共拥有合作渠道 73 家，现金类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重达 90%。中银消费金融商户类贷款业务商业合作伙伴类型包括教育培训机构、家装卖场、3C 销售机构、房屋租赁机构等，商户负责前端的客户推荐和代理申请。近年来，为控制商户集中风险，中银消费逐步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商户类贷款规模和占比大幅下降。

自成立以来，中银消费金融根据市场消费特点不断创新和丰富产品体系，促进业务发展的同时规避产品单一带来的风险集中和竞争力下降等问题。2011 年，中银消费金融通过中国银行大力发展乐享贷业务；2012 年，提供更多不同消费目的及还款方式的消费贷款品种；2013 年，整合产品线，将信用起航、卡贷通、联薪贷等产品并入新易贷信用卡；2014 年以来，试水线上小额网络贷款。随着消费金融业务的

发展，新易贷信用贷、商户专享贷和乐享贷逐渐成为中银消费金融三大产品支柱。

中银消费金融新易贷信用贷及乐享贷没有特定消费场景，借款人自主使用现金贷款，目前，中银消费金融无抵押信用贷利率水平不低于 18%，有抵押物贷款利率不低于 15%。商户专享贷是指在特定消费场景下向有具体消费需求的借款人发放的消费分期贷款，中银消费金融与商户直接进行资金划付，资金收益率与月费率、商户贴息及商户资金清算的周期有关。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新易贷信用贷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 82.63%，商户专享贷贷款占比 8.94%，乐享贷贷款占比 7.72%。

自 2014 年《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准许消费金融公司将经营范围扩大至全国以来，中银消费金融在各省、市和自治区的省会城市建立区域中心，采取先省会、后地级市、逐步渗透县乡的分层推进策略，开展全国经营布局。未来，中银消费金融将重点开拓中西部地区、二三线城市、新城镇地区以及农村地区，逐步开发低信用水平或空白信用记录的基础客户群。

整体看，随着政策环境的完善、市场渗透率的提高以及经营经验的积累，中银消费金融的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另一方面，随着政策的放开，市场竞争将会不断加剧，中银消费金融未来发展仍面临一定的挑战。

六、风险管理分析

目前，中银消费金融已经建立符合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下设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各类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部及内控合规部负责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各部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及定期检查评估风险管理政策的运行情况。中银消费金融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个人贷

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在授信政策、操作规范、催收管理、资产分类、损失管理、产品定价、审批权限、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定一系列的政策制度，有效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1. 信用风险管理

中银消费金融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的业务操作流程。其中，贷前管理由各区域中心负责，由客户经理、面签人员、预审人员以及合作商户指定人员负责信贷申请的受理，贷中和贷后管理由运营服务部负责，职能包括贷款资料的审核、贷款发放以及逾期贷款的催收。中银消费金融根据客户外部信用报告、负债比率、偿债能力、收入情况作为授信额度发放的基本依据。目前，中银消费金融主要基于央行征信系统、公安户籍信息系统等传统征信渠道，结合大数据平台、运营商信息、小贷公司共享名单信息等新渠道开展征信调查。

近年来，中银消费金融按照“流水线、标准化、自动化”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信贷工厂方式的运营平台，综合考虑产品、区域、渠道等因素，构建小额信用贷款风险指标体系，对信贷风险实施量化管控。同时，通过监测和分析相关指标数据，定期或不定期发布风险提示，并对客户实施分级管理，细化客户群类，帮助各区域中心在前端把控业务风险。

作为专业的消费金融公司，中银消费金融以个人消费者为目标客户群体，产品涵盖教育培训、房屋租赁、旅游、装修、购物等领域，贷款用途较为分散。自成立以来，中银消费金融逐步打造新易贷、乐享贷和商户专享贷等三大产品体系。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新易贷信用贷规模占贷款总额的 82.63%（见表 2）。从借款人区域分布看，中银消费金融借款人主要分布在上海、北京、广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

表 2 业务结构表 单位：%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产品	占比	产品	占比	产品	占比
新易贷信用贷	82.63	新易贷信用贷	52.76	乐享贷	44.73
商户专享贷	8.94	乐享贷	22.32	商户专享贷	31.42
乐享贷	7.72	商户专享贷	22.16	新易贷信用贷	16.28
其他	0.71	其他	2.76	其他	7.57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注：其他产品包括汽车衍生贷、中银新易贷等；

数据来源：中银消费金融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从客户集中度来看，由于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向客户发放以小额、分散为特点的消费贷款，并严格限制在 20 万元的个人授信上限内提供个人消费贷款，因此中银消费金融面临的客户集中风险低。

从贷款风险缓释措施来看，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信用类贷款占 92.28%，附担保物贷款占 7.72%。整体看，中银消费金融贷款采取的担保方式与消费金融公司目标客户群体的特征相符。

目前，中银消费金融贷款分类标准包括批量认定标准及动态调整标准，前者根据消费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时间进行分类，由核心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后者根据债务人及时足额归还资产本息的可能性进行分类，由初分人员、复审人以及有权审批人员负责进行认定。中银消费金融根据逾期天数的差异，综合采取短信、

电话、邮件、上门沟通、外包清收等方式督促客户及时还款。近年来，随着消费信贷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中银消费金融不良贷款规模呈快速上升态势，同时以新易贷信用类产品为主的业务发展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其信贷资产质量下行的压力。2014 年以来，中银消费金融通过核销的方式缓解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压力，但受财政部关于不良贷款核销时限政策影响，整体核销规模不高。2015 年，中银消费金融核销不良贷款 0.83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不良贷款余额 3.21 亿元，不良贷款率 2.51%，不良贷款率不断上升；逾期贷款余额 4.60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3.59%（见表 3）。

2016 年以来，中银消费金融不良贷款率进一步上升。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中银消费金融不良贷款余额 6.8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3.29%；逾期贷款 9.56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4.57%。

表 3 贷款质量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分类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23.32	96.34	61.31	97.33	34.12	97.23
关注	1.48	1.15	0.68	1.09	0.45	1.29
次级	0.48	0.37	0.14	0.22	0.07	0.20
可疑	0.75	0.59	0.15	0.24	0.14	0.39
损失	1.98	1.55	0.71	1.13	0.31	0.90
不良贷款	3.21	2.51	1.00	1.59	0.52	1.48
贷款合计	128.00	4.09	62.99	2.30	35.10	2.14
逾期贷款	4.60	3.59	1.53	2.42	0.79	2.26

资料来源：中银消费金融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总体看，中银消费金融基本建立符合当前业务发展特点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但随着业

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其以信用贷款为主的业务发展模式将加大信用风险暴露的可能性。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中银消费金融资金财务部为流动性风险主要管理部门，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确保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同时监测和分析各项流动性指标，结合流动性状况制定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政策建议，与风险管理部共同负责建立流动性应急计划，其他有关部门配合流动性管理政策的实施。

近年来，中银消费金融不断加强资金的计划管理，每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年度融资计划与筹资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每月根据资金收付预测编制月度资金计划报总经理室审批，每日资金财务部将当日计划安排报送分管总经理并做好资金平衡。中银消费金融通过资金计划的编制和事前筹资安排，严格控制资金流入流出，并由专人监控资金流动性，对到期资金实行提前预警，确保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资金调拨。此外，中银消费金融严格控制资金库存比例，在保证公司资金供给的前提下，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中银消费金融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单一，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消费信贷业务，负债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近年来，中银消费金融信贷资产到期期限主要集中在 1-5 年，而拆入资金期限以 1 年以内为主，流动性负缺口集中在一年以内，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问题（见表 4）。目前，中银消费金融主要通过扩大授信合作银行数量，增加授信规模的方式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同时，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吸收股东存款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此外，在中银消费金融出现支付困难时，中国银行将给予流动性支持。目前，中银消费金融已与 43 家银行建立授信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合计 327.55 亿元，其中中国银行授信额度 80 亿元。整体看，中银消费金融资金来源较为稳定，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可控。

表 4 流动性缺口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即期偿还	6.34	0.13	0.93
3 个月以内	-32.84	-12.53	-9.05
3 个月-1 年	-63.03	-24.78	-8.38
1-5 年	101.27	43.83	22.37
5 年以上	0.60	0.89	1.10

资料来源：中银消费金融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3. 市场风险管理

中银消费金融面临的市场风险以利率风险为主。贷款产品利率定价采用风险定价办法，由客户风险成本、资金成本、运营成本和目标利润构成，目前产品定价方式基本为固定利率法或固定手续费法。金融机构借款以固定利率为主，期限集中在 1 年以内，因此中银消费金融利率重定价负缺口集中在 1 年以内，正缺口集中在 1 年以上（见表 5）。由于借款期限相对较短，市场利率的变化对经营具有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得益于多次降准降息的实施以及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和股东的资金支持，中银消费金融资金成本较之前年度得到明显改善，有效缓解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影响。

中银消费金融资金财务部每季度进行压力测试，以 2015 年末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平均借款和平均贷款利率上浮或下降 10%，利息净收入增加或减少 0.54 亿元。整体看，中银消费金融面临的市场风险不大。

表 5 利率风险缺口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 个月以内	-8.98	62.83	-1.79
1-3 个月	-15.90	-17.77	-6.44
3 个月-1 年	-63.58	-34.70	-8.40
1-5 年	102.88	-1.36	22.36
5 年以上	-	-	1.10

资料来源：中银消费金融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4. 操作风险管理

中银消费金融内控合规部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主要负责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其他职能部门以及异地区域中心

为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部门。此外，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各部门及区域中心操作风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保障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自成立以来，相关业务部门针对内部程序、员工、科技信息系统和外部事件等操作风险因素，着手制定了具体有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有章可循；内控合规部制定了《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管理办法》及相应的评估流程，以达到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监控、报告及降低操作风险的目的。

近年来，中银消费金融逐步建立并运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机制，有序推进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关键风险指标（KRI）等技术手段的运用，以量化相关操作风险，提高主动管理操作风险的能力和精细化的管理水平。

七、财务分析

中银消费金融提供了 2013-2015 年以及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3-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 资产质量

近年来，中银消费金融资产规模增幅明显，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39%。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资产总额 131.51 亿元（见表 6）。由于监管对消费金融公司资金使用范围的限制，中银消费金融资产以贷款为主。2015 年，由于实施增资扩股，中银消费金融现金类资产规模较之前年度明显增加，导致当年资产结构略有变化。

表6 资产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类资产	4.76	3.62	0.79	1.24	0.93	2.60
贷款净额	122.77	93.35	61.54	96.82	34.35	95.66
其他类资产	3.99	3.03	1.24	1.94	0.63	1.74
资产总额	131.51	100.00	63.57	100.00	35.90	100.00

资料来源：中银消费金融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中银消费金融将资金重点用于发展消费信贷业务，因此贷款成为中银消费金融最重要的资产构成部分，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保持在 90% 以上。2013-2015 年，中银消费金融贷款净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06%。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贷款净额 122.7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93.35%。近年来，随着贷款规模的不断扩大，中银消费金融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规模逐年增长。2015 年，由于目标客群层次的整体下沉，不良贷款规模较之前年度明显增加，中银消费金融加大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力度，以缓解贷款拨备压力。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5.23 亿元，拨备覆盖率 163.05%，贷款拨备率 4.09%。整体看，中银消费金融贷

款拨备充足（见表 7）。

表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5.23	1.45	0.75
拨备覆盖率	163.05	144.75	144.01
贷款拨备率	4.09	2.30	2.14

资料来源：中银消费金融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2016 年以来，中银消费金融信贷资产规模进一步增长，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中银消费金融资产总额 208.47 亿元，其中贷款净额 197.36 亿元。

总体看，中银消费金融消费信贷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整体资产规模增幅明显；不良贷款

上升较快，贷款拨备充足。

2. 负债结构

近年来，中银消费金融负债规模大幅增长，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90%。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负债总额 119.28 亿元（见表 8）。目前，中银消费金融按照监管规定范围开展负债业务，通过以金融机构借款为主、股东存款为辅的方式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资金来源渠道较为单一。

表8 负债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拆入资金	113.01	94.75	53.83	94.47	28.00	92.87
吸收存款	0.73	0.61	-	-	-	-
其他类负债	5.54	4.64	3.15	5.53	2.15	7.13
负债总额	119.28	100.00	56.98	100.00	30.15	100.00

资料来源：中银消费金融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近年来，随着消费信贷业务的发展，中银消费金融的资金需求明显增加，导致拆入资金规模大幅增长。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拆入资金余额 113.0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4.7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中银消费金融拆入资金主要来自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中部分资金来自股东中国银行及下属单位。近年来，中银消费金融逐步加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拓展力度，丰富拆入资金来源渠道。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银行拆入资金余额 97.51 元，非银同业拆入资金余额 15.50 亿元。

中银消费金融其他类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递延收益等。2015 年，随着业务的大幅增长以及合作渠道的拓宽，中银消费金融按合同约定计提了一定规模但未发放的渠道合作佣金，导致当年的其他类负债规模较之前年度有所增加。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其他类负债余额 5.5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4.64%。

2016 年以来，中银消费金融加大拆入资金力度，保障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中银消费金融负债总额 188.22 亿元，其中拆入资金余额 179.79 亿元，吸收存款 1.50 亿元。

总体看，随着业务的发展，中银消费金融资金需求增幅明显，但目前负债来源渠道较为

单一，对银行借款依赖度高；随着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成功发行以及本次金融债发行计划的实施，其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

3. 经营效率与盈利水平

中银消费金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消费信贷业务带来的利息收入以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自成立以来，中银消费金融消费信贷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带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79%。2015 年，中银消费金融实现营业收入 10.11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占 87.2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 12.73%（见表 9）。

中银消费金融营业支出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近年来，随着员工数量的增长、营业网点和中介合作渠道的拓宽，中银消费金融业务及管理费支出规模逐年增加，但增长速度明显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成本收入比逐年降低。2015 年，中银消费金融成本收入比为 17.09%，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较好水平。近年来，随着消费信贷规模的大幅增长，加上不良贷款率的上升，中银消费金融当期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规模增幅明显，对当期净利润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2015 年，中银消费金融实现拨备前利润总额 7.57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0 亿元。

2016 年以来，中银消费金融消费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实现较好净利润。2016 年 1-9 月，中银消费金融实现营业收入 15.37 亿元，净利润 3.99 亿元，均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

整体看，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中银消费金融净利润保持逐年增长态势。2015 年，中银消费金融平均资产收益率为 2.05%，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29%，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表 9 盈利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11	3.45	2.05
利息净收入	8.82	2.73	1.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	0.72	0.54
营业支出	7.35	2.31	1.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	0.37	0.18
业务及管理费	1.73	0.87	0.72
资产减值损失	4.62	1.07	0.50
拨备前利润总额	7.57	2.28	1.25
净利润	2.00	0.91	0.56
成本收入比	17.09	25.18	35.10
平均资产收益率	2.05	1.82	2.0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9	14.69	10.27

资料来源：中银消费金融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4. 流动性

由于中银消费金融信贷业务期限主要集中在 1-5 年，而拆入资金期限以 1 年以内为主，因此其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问题。另一方面，中银消费金融具有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同时股东中国银行承诺在其出现支付困难时，及时给与流动性支持。目前，中银消费金融已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327.55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加上股东的流动性支持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

2015 年，由于中银消费金融进行了增资扩股，股东部分资本金到账，增加了银行存款和净资产；同时首次转让了部分信贷资产，进而减少了拆入资金需求，因此其流动性指标有所改善。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流动性比率为 57.63%。

2016 年以来，中银消费金融剩余增资扩股

资金全部到账，同时发行了 6.99 亿元个人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状况进一步改善。

现金流方面，近年来，中银消费金融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入，一方面是由于其拆入资金规模随着信贷投放的增长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其利息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由于中银消费金融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消费信贷业务，投资范围受监管的限制较为有限，因此相关的投资性现金流规模不大；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15 年中银消费金融实施增资扩股，获得部分股东认购资金合计 3.65 亿元，因此当年筹资性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见表 10）。

表 10 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0.53	0.16	0.12
投资性现金流净额	-0.21	-0.23	-0.08
筹资性现金流净额	3.65	-0.0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	-0.15	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76	0.79	0.93

资料来源：中银消费金融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总体看，中银消费金融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问题，但考虑到其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以及股东给予的流动性支持，其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可控。

5. 资本充足性

自成立以来，中银消费金融主要通过增资以及利润留存的方式补充资本。近年来，得益于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净利润规模的大幅增长，中银消费金融盈利状况对资本的补充作用较为明显，形成良好的资本内生增长机制。2015 年，中银消费金融以每股 2.19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3.89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股东权益余额 12.24 亿元，其中股本总额 6.67 亿元，资本公积 1.98 亿元，未分配利润 2.91 亿元。

中银消费金融主要通过拆入资金的方式满

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随着消费信贷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拆入资金规模增幅明显，导致其财务杠杆水平逐年上升。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股东权益/资产总额为 9.30%。此外，消费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本的消耗较为明显，资本充足水平不断下降。另一方面，得益于增资扩股的实施，中银消费金融资本消耗压力有所缓解，整体资本状况仍处于充足水平。截至 201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资本充足率为 12.09%，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0.97%（见表 11）。

表 11 资本充足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本净额	13.26	6.84	5.87
核心资本	12.24	6.58	5.75
风险加权资产	109.68	53.60	31.03
风险资产系数	83.40	84.32	86.43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9.30	10.36	16.03
资本充足率	12.09	12.76	18.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7	11.93	18.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7	11.93	18.17

资料来源：中银消费金融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2016 年以来，随着剩余增资扩股资金的到账，中银消费金融资本充足性有所提升。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中银消费金融资本充足率为 12.84%，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1.67%。

八、本期债券偿付能力

截至目前，中银消费金融无存续期内的金融债券。假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以 2015 年末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可快速变现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对本期金融债券本金的保障倍数一般（见表 12）。但考虑到股东的流动性支持以及外部融资渠道通畅等因素，中银消费金融对本期金融债券本金的保障程度强。

表 12 金融债券保障情况 单位：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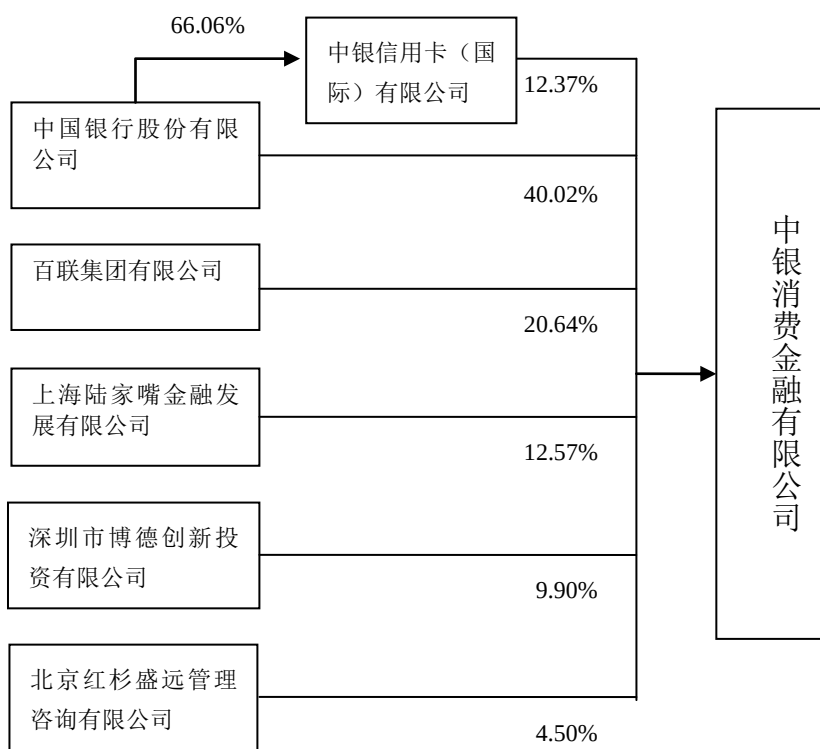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金融债券余额	3.88
可快速变现资产/金融债券余额	0.24
净利润/金融债券余额	0.10
股东权益/金融债券余额	0.61

资料来源：中银消费金融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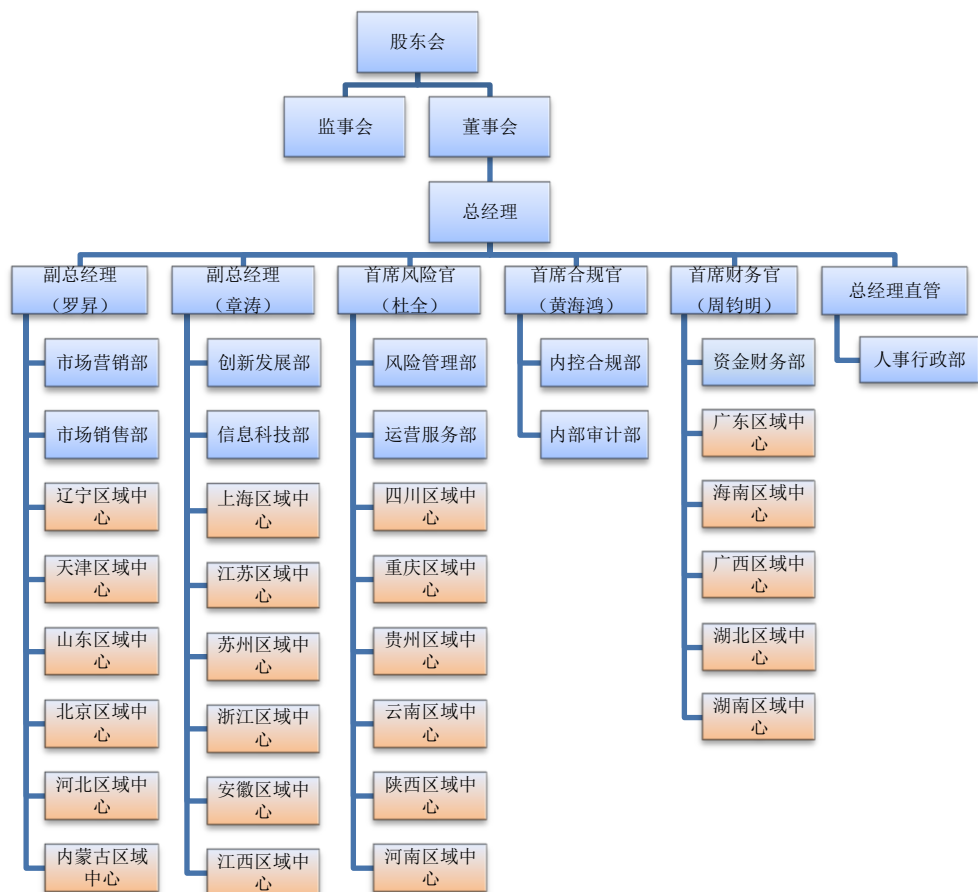
九、评级展望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中银消费金融形成了现金类贷款业务和商户类贷款业务两大类业务，并建立新易贷、乐享贷和商户专享贷等三大支柱产品；依托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在品牌、资金和渠道等方面的支持，消费信贷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趋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水平不断提升，盈利能力较强；2015 年增资扩股后，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处于充足水平。随着政策环境的完善、市场渗透率的提高以及经营经验的积累，中银消费金融的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其以信用贷款为主的业务发展模式将加大信用风险暴露的可能性。此外，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中国银行承诺在其出现支付困难时，及时给予公司流动性支持，同时当公司经营失败导致侵蚀资本时，中国银行将及时补足资本金。综上所述，联合资信认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中银消费金融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附录 1 股权结构图



附录 2 组织结构图



附录 3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1.03	4.76	0.79	0.93
应收利息	3.02	1.59	0.55	0.24
其他应收款	5.68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36	122.77	61.54	34.35
固定资产	0.16	0.15	0.12	0.04
无形资产	0.17	0.21	0.19	0.11
长期待摊费用	0.0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9	0.99	0.25	0.14
其他资产	-	1.05	0.12	0.09
资产总计	208.47	131.51	63.57	35.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拆入资金	179.79	113.01	53.83	28.00
吸收存款	1.50	0.73	-	-
应付职工薪酬	0.21	0.32	0.18	0.16
应交税费	0.98	1.59	0.33	0.16
应付利息	0.99	0.38	0.65	0.42
其他应付款	3.93	-	-	-
应付债券	0.18	-	-	-
递延收益	0.65	-	-	-
其他负债	-	3.25	1.99	1.42
负债合计	188.22	119.28	56.98	30.15
实收资本	8.89	6.67	5.00	5.00
资本公积	4.63	1.98	-	-
盈余公积	0.71	0.13	0.13	0.02
一般风险准备	2.03	0.55	0.55	0.17
未分配利润	3.99	2.91	0.91	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	12.24	6.58	5.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8.47	131.51	63.57	35.90

附录 4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5.37	10.11	3.45	2.05
利息净收入	13.89	8.82	2.73	1.50
利息收入	18.22	13.63	4.85	2.54
利息支出	4.33	4.81	2.12	1.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	1.29	0.72	0.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3	4.20	1.76	0.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6	2.91	1.05	0.02
投资收益	-	0.00	0.00	0.01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
二、营业支出	10.02	7.35	2.31	1.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59	1.01	0.37	0.18
业务及管理费	1.97	1.73	0.87	0.72
资产减值损失	7.46	4.62	1.07	0.5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	-	-
三、营业利润	5.35	2.76	1.14	0.66
加：营业外收入	0.19	0.21	0.08	0.10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01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5.54	2.96	1.21	0.75
减：所得税费用	1.55	0.95	0.30	0.19
五、净利润	3.99	2.00	0.91	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	2.00	0.90	0.56

附录 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7.55	59.18	25.83	14.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4	16.43	6.29	3.7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	2.03	0.11	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4	77.65	32.23	17.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0.73	66.37	28.32	16.0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6	7.61	2.39	0.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87	0.72	0.38	0.28
支付的业务管理费及其他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	1.45	0.62	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	0.97	0.37	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0	77.11	32.07	1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	0.53	0.16	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	3.92	14.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0	0.00	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49	3.92	1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9	3.92	1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支付的现金	0.13	0.21	0.23	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13	2.70	4.15	1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	-0.21	-0.23	-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7	3.65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增加额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44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	3.6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84	-	0.0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	-	-	-
归还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	-	0.0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	3.65	-0.0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3.73	3.97	-0.15	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	0.79	0.93	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	4.76	0.79	0.93

附录 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同业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同业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可快速变现资产	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拨备前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资产减值损失
n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sqrt[n]{\text{期末余额} / \text{期初余额}} - 1) \times 10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余额/贷款余额 $\times 100\%$
贷款拨备率	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贷款余额 $\times 100\%$
拨备覆盖率	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times 100\%$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times 100\%$
风险资产系数	风险加权资产/资产总额 $\times 100\%$
核心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净额 / 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 / 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净额/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成本收入比	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times 100\%$
平均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times 10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 $\times 100\%$
净息差	（利息收入对平均贷款总额的比率-利息支出对平均借款总额的比率） $\times 100\%$

附录 7-1 消费金融公司长期债券信用评级的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消费金融公司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级别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录 7-2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联合资信评级展望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金融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与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协议,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信用评级工作结束之日起,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次发布年度报告后,应按联合资信要求,向联合资信提供包括该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影响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内容在内的跟踪评级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将在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资信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承诺,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或撤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根据相关规定,联合资信将保证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主管部门报送对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联合资信将指派一个联系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